

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6720D-2

采购人：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的潜在比选人应在线上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6720D-2

项目名称：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

采购方式：比选

项目预算：384,071.04 元/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到期后经过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人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者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11:00；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5. 凭以下材料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材料：采购文件获取表 word 版【详见比选公告附件】

(2)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第(1)条规定证件登记并获取。获取材料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angdan@sumec.com.cn 即可，代理机构将会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到领取人的邮箱。不按规定获取的视为获取失败。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比选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比选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3 会议室

六、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3 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封面应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比选单位名称、地址、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6 号

联系方式：[杨工、025-86335535](tel:025-86335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25-84531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高雅婧、杨扬

电 话：025-84531040、025-84532452、8453245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比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4 “货物和服务”指本比选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除在“比选公告”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二、比选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0%进行计算（最低不少于贰仟元）。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一次付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3 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人发放。

代理服务费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21010182300013675

行 号：302301003210

三、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4. 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4 比选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4.5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4.7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中载明。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5.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比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比选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比选申请及声明格式（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比选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比选公告：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第四章评审方法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7.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比选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7.2 报价应包含本次比选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4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比选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比选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比选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比选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等标明响应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7.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八、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8.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比选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九、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9.1 签署：比选响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9.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档需提供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应为PDF格式，以U盘形式或光盘，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比选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十、评标程序

10.1 比选文件的资格性检查。比选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0.2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比选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比选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2)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比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供应商不确认价格修正的；
- (4) 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7)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比选文件中用带符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3 澄清有关问题。

10.2.3.1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3.3 比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2.4 比较与评价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5 相同品牌产品的响应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比选小组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十一、评审办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注：本章中所有★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食品加工、配餐、食堂保洁及日常接待用餐服务与管理工作，以保障甲方每天早餐、中餐和晚餐提供服务，正常有序地运营。特殊情况下，如因甲方工作需要须增加餐供应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保障（原则上增加数量应提前一天告知）。

二、各功能区域服务需求

（1）岗位人员设置：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服务需求
1	驻点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食堂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食堂运作方面的具体事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具有两年以上曾在食堂负责项目经验，有健康证，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
2	炉头厨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职业证书，不少于两年食堂或餐厅厨师工作经验，有健康证，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3	勤杂工	2	有一年以上食堂或餐厅工作经验，持有健康证，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合计	4	

（2）驻点经理岗位职责：

负责新指挥中心托管服务的全面工作；要求每日在岗在位，每日组织员工召开晨会，点评前一天工作，部署今日工作安排，负责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人事管理和前厅及后厨的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工作绩效考核，特别是加强对卫生区域的卫生情况检查和对服务人员的操作规范及流程要求的监督；负责整理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人员档案，并交予采购人审核备案留存；负责落实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供餐要求：

1. 食堂供应原则为工作日，具体就餐时间安排如下：

名 称	用餐时间	人 数
早 餐	7:10——8:30	预估 80 人左右
中 餐	11:00——12:30	预估 100 人左右
晚 餐	17:30——18:30	预估 80 人左右

2. 餐饮以淮扬菜风味为主，要求荤素搭配合理，菜品口感适中，符合营养配餐，品种齐全，每天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早餐：中式点心包括但不限于包子、馒头、花卷、油条、春卷、锅贴等，不得少于 5 个品种。西式点心包括但不限于如蛋糕、蛋挞、面包等，不得少于 1 个品种。佐餐小菜包括但不限于榨菜、咸菜、花生米、黄瓜、酱菜、海带丝、云丝等，不得少于 5 个品种。时令蔬菜一种。流食包括但不限于白粥、杂粮粥、各式面条、豆腐脑、馄饨、水饺等，不得少于 3 个品种。饮品包括但不限于牛奶（纯牛奶或酸奶）、豆浆、果汁、咖啡热饮，不少于 2 个品种。另每餐人均草鸡蛋一枚。

中餐：菜式为普通家常菜，每餐不得少于 8 个品种，其中大荤菜不少于 3 种，小荤菜不少于 3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并提供 2 个品种的汤和水果，主食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种（米饭、杂粮、馒头），风味小吃不少于 1 种；晚餐中式点心不少于 3 种，佐餐小菜不少于 3 种，时令素菜 1 种，荤菜 1 种，炒饭、汤 1 种，粥不少于 2 种（白粥和杂粮粥），面条 1 种（肉丝面）。

晚餐：应提供多元化选择，增加特色餐品。（另外结算）每周菜谱需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每周五公布下周菜谱。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对劳务人员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要求，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采购人自供应商人员入驻起将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固定资产（注：固定资产清单另附）提供给供应商使用。会履行对劳务人员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4、采购人监管小组成员或指定管理人员有权不定时到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各处检查卫生、安全、原料及饭菜质量、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等，供应商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和

服从。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态度有权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撤换。

6.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食品、餐具进行检测，不定期将上述食品、餐具送第三方权威机构送检。如经检测为不合格食品、餐具，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连续2次为不合格，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如上述不合格食品、餐具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及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7. 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新指挥中心人员对供应商在总队机关劳务人员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利，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市区食药监部门和教育主管机关的管理。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 要求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期内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4. 自行负责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5. 供应商员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总队机关食堂等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对于违反各种食品安全、劳动安全和劳动法的行为，工作中所产生的意外伤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服务期内新指挥中心食堂等的固定资产由供应商负责管理使用和日常维护，新指挥中心食堂等设备的维修、更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因供应商人员人为原因（维保单位书面盖章确认）造成损坏，则由供应商人员负责赔偿。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上述采购人提供之固定资产的一切财产权益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收回。

7. 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名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并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总队机关食堂等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8. 供应商应认真搞好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内外卫生，制定新指挥中心食堂等管理制度，建立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卫生工作自查记录。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内所有垃圾应倒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供应商应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确保炉灶、电器等的使用安全，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杜绝一切重大事故。

10. 顺利通过区、市、省级的卫生、安全等各项检查验收，遵纪守法，杜绝违法、违

规、违纪行为。

11. 供应商每周要事先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成本控制标准确定下一周的食谱和原料品种数量清单，报采购人负责人审核后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料，组织生产。供应商必须在保证供餐质量的前提下确保成本控制标准的实现。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总队机关食堂等要求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新指挥中心确定，如有变动新指挥中心应尽早通知供应商。如总队机关事先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负责教育员工在工作中按规定节约使用各种原材料，杜绝浪费，降低成本、提高供餐质量。对于各种人为损害双方经济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除责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要处以两倍以上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4. 供应商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用工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总队机关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

16. 供应商派驻新指挥中心食堂等的主管负责协调采购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员工的日常管理，因在采购人场地加工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引发的一切劳动争议，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相关事宜。

17.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如因供应商的员工在采购人场所内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采购人不负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讨索偿。供应商须履行餐厅经营者的谨慎注意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就餐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按合同履行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按照每月为服务周期拨付，拨付时间点为一个周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过程中若因上级政策调整缩短服务年限、服务范围，采购人有权作出变更，供应商应无条件同意并做相应调整；每年社保基数调整后，按基数核定，双方协商做相应部分人员工资调整。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事件导致不良结果的，产生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考核办法和细则

第一条为了让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系统规范、科学、高效地运行，根据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协议书的有关内容，制定本监管考核办法。

第二条根据有关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协议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委托管理新指挥中心食堂等餐饮项目的要求，履行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如发生违约和违规事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三条采购人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工作进行监控与考核的方式为：日常监督考核、指战员评议、培训人员意见。

第四条采购人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工作日常监督考核的项目：以《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委托协议书》和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单位交采购人备案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为依据，根据采购人《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考核表》（附后）的要求，逐项进行考核。共五项即值班室服务、餐饮服务、安保服务、会务服务、卫生服务。

第五条采购人对托管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方式：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和托管单位负责人组成考核组，以定期（每月一次）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对照《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考核表》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初步调查原因等，作为考核依据，并存档备查。

第六条指战员及培训人员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工作的评议方式：评议采取不记名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的形式进行，由采购人对问卷调查的结果和座谈会收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并统计出满意率。

第七条 采购人对考核和评议的结果分为以下六种情况进行处罚：

1. 托管事项日常工作的检查：对照《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考核表》，在一次考核中出现一项一次“不满意”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在一次考核中累计出现 3 项（含）以上“不满意”的，为整体服务考核的“不满意”，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2. 指战员及培训人员的评议，每季度评议一次：对照《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调查表》，在一次评议中满意率低于 9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1000 元；对一次

评议中满意率低于 8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2000 元。

3. 接到指战员、培训人员投诉或由于管理不当，影响服务保障工作的，除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承担责任外，一经查实每次（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4.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发生失误或受到就餐领导批评的，经查实，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5、发生火灾、失窃、食物中毒等重大人为事故，除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承担法律责任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6、在工作期间，如发现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单位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偷拿或盗窃采购人物品、食品等财物的，责令当日辞退当事员工，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严重的报警处理。

第八条 采购人在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监管考核过程中，发现以下三种情况，采购人将于当月终止托管协议。

1、采购人将每次检查考核、指战员评议的结果，以及处罚情况，进行整理并形成书面意见反馈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按时送交采购人，逾期十个工作日不书面回复或不提交整改措施的；在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

2、发生火灾、失窃、食物中毒等重大人为事故，除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托管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间及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单位与其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如不能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时，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如在采购人限期的时间内还未改正的，采购人将于当月终止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委托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签订协议日期起执行。

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 年 月服务质量考核表						
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检查结果			考核结果	
		优	良	差	满意	不满意
值班室管理	1. 设备设施管理，值班室整洁舒适，值班室设施设备合格安全，配套设施合理。					
	2. 值班室服务质量，清扫及时、卫生合格，值班室服务规范化，宾客委托事项办理及时，宾客个人情况熟悉，宾客紧急意外情况处理及时。					
	3. 综合服务质量，宾客关系维护良好，宾客遗失物品处理及时，服务态度与礼仪礼貌符合要求					
卫生情况	1. 做到区域卫生、走道地面无积水，无油腻，无杂物，无苍蝇，保持干燥，屋顶天花板、墙壁无吊灰。					
	2. 炉灶、冰箱、橱柜、货架、工作台，以及其他设备保持清洁明亮，灶台、案台、调料罐、各种规格碗盘、器皿干净卫生，摆放整齐，餐具及各种器具定期消毒。					
	3. 工作台内的餐具用具分类摆放整齐，齐全。桌椅干净无杂物，三线对齐。					
	4. 冷菜间、面点房、明档按照相关规定，生熟食分开切配、清洗、装盘；面点房设备、用具用后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明档台面清洁光亮无油渍。					
	5. 所有照明设备正常，设备完好，损坏是否开具报修单。					
服务要求	1. 服装统一、整洁，言谈举止端庄，个人卫生清洁；服务周到，礼节、礼貌良好。					
	2. 三知：知人数、知开餐时间、知菜式品种；三轻：走路轻、说话轻、动作轻；四勤：眼勤、口勤、脚勤、手勤。					

	3. 是否按标准摆台，台面上的桌布、餐具、用具是否干净、整齐、无污渍；地毯卫生整洁、无杂物。						
卫生间 检 查	1. 卫生间镜面、台面、地面无水迹、污迹。						
	2. 卫生间无异味，大小便池无污垢。						
固定 资产、物 资	1. 保管的固定资产完好率应为 100%。						
	2. 保管的固定资产是否按规定位置摆放，标签是否齐全整洁。						
保管使 用 情况	3. 使用物资的存放是否整齐、账目是否清楚，物资的消耗、损耗是否及时报给仓库核减。						
菜肴制 作	1. 菜肴制作卫生，原材料清洗干净，无杂物、无头发等杂物。						
	2. 口味满足大多数指战员的要求，以淮扬菜为主。						
	3. 菜谱完整、各类规格齐全，菜肴不断创新；根据传统节日制作特色菜肴及点心。						
考核 情况说 明	说明：						
	考核人签字： 总队机关食堂等托管负责人签字：						
备注：每月汇总，一次考核中出现一项一次“不满意”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在一次考核中累计出现 3 项（含）以上“不满意”的，为整体服务考核的“不满意”，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			20
1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二、技术部分			65
1	人员配备方案(18分)	驻点项目经理 1 名: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具有两年及以上食堂项目经验,完全满足的得 3 分; (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注明服务期及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或以往服务过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其中 1 种证明材料即可]) 2. 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炉头厨师 1 名: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具有两年及以上食堂或餐厅厨师工作经验,完全满足的得 3 分。(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注明服务期及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或以往服务过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其中 1 种证明材料即可]) 2. 具有中级厨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勤杂工 2 名: 每有一名具有一年及以上食堂或餐厅工作经验,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注明服务期及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或以往服务过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其中 1 种证明材料即可])	4
2	接管入驻方案(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场接管入驻方案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提供的进场接管入驻方案周到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对项目重难点、关键节点及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可行设想,方案内容完整不漏项,各项措施均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说明,得 5 分; 提供的进场接管入驻方案较为周到全面、定位较明确、针对性较强,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内容包含重难点解决思路与实施安排，方案仅漏缺 1 项内容，且剩余内容均具备针对性说明，得 3 分； 提供的进场接管入驻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定位不够清晰、针对性体现不明显，未提及重难点解决设想，方案仅漏缺 2 项内容，且剩余内容具备针对性说明，得 1 分； 未提供进场接管入驻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3	管理服务总体实施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服务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服务设想及定位、服务重难点分析，日常接待用餐服务实施方案，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等内容）综合评分： 提供的管理服务总体实施方案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项目的重点、难点、特色与创新分析准确，措施科学有效，组织机构及各类机制完善，方案全面细致的，针对具体方案内容做到不漏项且具有详细针对性说明，得 8 分； 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较全面，有服务设想及服务定位阐述，有项目的重点、难点、特色与创新分析及相应措施，有组织架构及机制但针对性不强的，针对具体方案内容，只漏缺 1 项，且具有针对性说明，得 5 分； 提供的管理服务总体实施方案不全面，服务设想、服务定位、项目的重点、难点、特色与创新分析及相应措施不具体或不科学，针对性较差的，只漏缺 2 项或 3 项，且具有针对性说明，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8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体系、原材料管理制度。 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周到全面，保障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项目重点、难点、特色与创新分析准确，管控措施科学有效，组织机构及各类保障机制完善，方案全面细致，针对具体方案内容做到不漏项且具备详细针对性说明，得 8 分； 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有保障思路及定位阐述，有项目重点、难点、特色与创新分析及相应措施，有组织架构及机制但针对性不强，针对具体方案内容仅漏缺 1 项且具备针对性说明，得 5 分； 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不全面，保障思路、保障定位、项目重点难点、特色与创新分析及相应措施不具体或不科学，针对性较差，针对具体方案内容漏缺 2 项或 3 项且具备针对性说明，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得 0 分。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未提供不得分。	
5	营养配餐方案（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营养配餐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搭配菜品营养均衡方案、形式方案、成本控制方案。 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荤素搭配合理,兼顾不同口味,营养搭配均衡,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菜品种类较多,荤素搭配合理,但口味较单一,成本控制一般的得3分; 菜品种类少,搭配单一,营养不均衡,成本控制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6	应急保障方案（7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内容,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应急人员安排等角度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考虑详细,能够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的恶性影响,将采购人各方面损失降到最低的得7分; 方案较为可行,基本保障损失最小化的得4分; 方案一般,部分方案与本项目类型无关,无法将损失最小化的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7	管理制度（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加工与配餐制度、日常接待与用餐服务制度等内容)综合评分: 提供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方案周到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对重难点等方面提出明确设想的,针对具体方案内容做到不漏项且具有详细针对性说明,得7分; 提供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方案较为周到全面,定位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内容涉及重难点解决设想的,针对具体方案内容,只漏缺1项,且具有针对性说明,得4分; 提供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定位不清晰,针对性体现不明显,未提及对重难点的解决设想的,针对具体方案内容,只漏缺2项,且具有针对性说明,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8	经营场所责任保险（3分）	供应商承诺营业前购买经营场所责任保险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以上内容“承诺函”,加盖公章原件,格式自拟)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9	增值服务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安全等增值内容承诺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可行性增值内容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增值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格式自拟)	4
三、商务部分			15
1	服务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4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2	企业信誉 (5分)	上述所提供的业绩中,采购人单位对服务商的工作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或被评委会认定用户单位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评价具有相同含义的),每有1份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评价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合计			100

说明:

1. 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有效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类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 及要求	开餐时间	服务期 限	备注
1	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 托管服务	本项目为新 指挥中心食 堂社会化服 务托管服务		早餐 7:10——8:30 中餐 11:00——12:30 晚餐 17:30——18:30		
说明：1.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须对所有服务进行磋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人工成本、管理费、工资、福利、交通费、医疗费、餐费、通信费、税金等。 3. 本项目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二、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位于_____，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项目由乙方承接，乙方负责提供食品加工、配餐、食堂保洁及日常接待用餐服务与管理工作，以保障甲方每天早餐、中餐和晚餐提供服务，正常有序地运营。特殊情况下，如因甲方工作需要须增加餐供应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保障（原则上增加数量应提前一天告知）。

三、新指挥中心食堂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对劳务人员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要求，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采购人自供应商人员入驻起将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固定资产（注：固定资产清单另附）提供给供应商使用。会履行对劳务人员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4. 采购人监管小组成员或指定管理人员有权不定时到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各处检查卫生、安全、原料及饭菜质量、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等，供应商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和服从。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态度有权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撤换。

6.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食品、餐具进行检测，不定期将上述食品、餐具送第三方权威机构送检。如经检测为不合格食品、餐具，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连续2次为不合格，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如上述不合格食品、餐具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及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7. 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新指挥中心人员对供应商在总队机关劳务人员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利，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市区食药监部门和教育主管机关的管理。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 要求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期内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4. 自行负责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5. 供应商员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总队机关食堂等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对于违反各种食品安全、劳动安全和劳动法的行为，工作中所产生的意外伤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服务期内新指挥中心食堂等的固定资产由供应商负责管理使用和日常维护，新指挥中心食堂等设备的维修、更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因供应商人员人为原因（维保单位书面盖章确认）造成损坏，则由供应商人员负责赔偿。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上述采购人提供之固定资产的一切财产权益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收回。

7. 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名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并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总队机关食堂等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8. 供应商应认真搞好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内外卫生，制定新指挥中心食堂等管理制度，建立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卫生工作自查记录。新指挥中心食堂等内所有垃圾应倒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供应商应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确保炉灶、电器等的使用安全，实行严格的责任制，杜绝一切重大事故。

10. 顺利通过区、市、省级的卫生、安全等各项检查验收，遵纪守法，杜绝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1. 供应商每周要事先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成本控制标准确定下一周的食谱和原料品种数量清单，报采购人负责人审核后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料，组织生产。供应商必须在保证供餐质量的前提下确保成本控制标准的实现。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总队机关食堂等要求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新指挥中心确定，如有变动新指挥中心应尽早通知供应商。如总队机关事先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反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负责教育员工在工作中按规定节约使用各种原材料，杜绝浪费，降低成本、提高供餐质量。对于各种人为损害双方经济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除责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要处以两倍以上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4. 供应商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用工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总队机关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

16. 供应商派驻新指挥中心食堂等的主管负责协调采购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员工的日常管理，因在采购人场地加工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引发的一切劳动争议，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相关事宜。

17.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如因供应商的员工在采购人场所内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包括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采购人不负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讨索偿。供应商须履行餐厅经营者的谨慎注意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就餐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供餐要求：

餐饮以淮扬菜风味为主，要求荤素搭配合理，菜品口感适中，符合营养配餐，品种齐全，每天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早餐：中式点心包括但不限于包子、馒头、花卷、油条、春卷、锅贴等，不得少于5个品种。西式点心包括但不限于蛋糕、蛋挞、面包等，不得少于1个品种。佐餐小菜包括但不限于榨菜、咸菜、花生米、黄瓜、酱菜、海带丝、云丝等，不得少于5个品种。时令蔬菜一种。流食包括但不限于白粥、杂粮粥、各式面条、豆腐脑、馄饨、水饺等，不得少于3个品种。饮品包括但不限于牛奶（纯牛奶或酸奶）、豆浆、果汁、咖啡热饮，不少于2个品种。另每餐人均草鸡蛋一枚。

中餐：菜式为普通家常菜，每餐不得少于8个品种，其中大荤菜不少于3种，小荤菜不少于3种，素菜不少于2种，并提供2个品种的汤和水果，主食提供不少于3个品种（米饭、杂粮、馒头），风味小吃不少于1种；晚餐中式点心不少于3种，佐餐小菜不少于3种，时令素菜1种，荤菜1种，炒饭、汤1种，粥不少于2种（白粥和杂粮粥），面条1种（肉丝面）。

晚餐：应提供多元化选择，增加特色餐品。（另外结算）每周菜谱需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每周五公布下周菜谱。

五、总队机关食堂等托管考核办法和细则

第一条为了让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系统规范、科学、高效地运行，根据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协议书的有关内容，制定本监管考核办法。

第二条根据有关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协议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委托管理新指挥中心食堂等餐饮项目的要求，履行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如发生违约和违规事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三条采购人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工作进行监控与考核的方式为：日常监督考核、指战员评议、培训人员意见。

第四条采购人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工作日常监督考核的项目：以《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委托协议书》和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单位交采购人备案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为依据，根据采购人《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考核表》（附后）的要求，逐项进行考核。共五项即值班室服务、餐饮服务、安保服务、会务服务、卫生服务。

第五条采购人对托管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方式：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和托管单位负责人组成考核组，以定期（每月一次）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对照《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考核表》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初步调查原因等，作为考核依据，并存档备查。

第六条指战员及培训人员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工作的评议方式：评议采取不记名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的形式进行，由采购人对问卷调查的结果和座谈会收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并统计出满意率。

第七条 采购人对考核和评议的结果分为以下六种情况进行处罚：

1. 托管事项日常工作的检查：对照《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考核表》，在一次考核中出现一项一次“不满意”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在一次考核中累计出现 3 项（含）以上“不满意”的，为整体服务考核的“不满意”，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2. 指战员及培训人员的评议，每季度评议一次：对照《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服务质量调查表》，在一次评议中满意率低于 9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1000 元；对一次评议中满意率低于 8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2000 元。

3. 接到指战员、培训人员投诉或由于管理不当，影响服务保障工作的，除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承担责任外，一经查实每次（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4.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发生失误或受到就餐领导批评的，经查实，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6. 发生火灾、失窃、食物中毒等重大人为事故，除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承担法律责任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7. 在工作期间，如发现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单位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偷拿或盗窃采购人物品、食品等财物的，责令当日辞退当事员工，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严重的报警处理。

第八条 采购人在对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监管考核过程中，发现以下三种情况，采购人将于当月终止托管协议。

2. 采购人将每次检查考核、指战员评议的结果，以及处罚情况，进行整理并形成书面意见反馈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按时送交采购人，逾期十个工作日不书面回复或不提交整改措施的；在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

3. 发生火灾、失窃、食物中毒等重大人为事故，除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托管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应在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间及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单位与其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发放服务员工资，如不能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时，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如在采购人限期的时间内还未改正的，采购人将于当月终止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委托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签订协议日期起执行。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按合同履行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息）。

2. 服务过程中若因上级政策调整缩短服务年限、服务范围，采购人有权利作出变更，供应商应无条件同意并做相应调整；每年社保基数调整后，按基数核定，双方协商做相应部分人员工资调整。

3. 付款方式：按照每月为服务周期拨付，拨付时间点为一个周期结束后 10 天内支付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事件导致不良结果的，产生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到期后经过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人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任意一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另一方人民币捌万元作为违约金。

8.2 因未按时开餐（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15 分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1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3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或完全完成送餐任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提出使用第三方送餐，乙方免予承担责任。

8.4 如因设备故障突发情况无法使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完成送餐任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送餐并免予承担责任。

8.5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膳食质量、服务态度（包括调换不适岗人员）等书面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书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如乙方十个工作日内未予解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内上述问题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5%；问题较为严重、无法有效沟通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10%；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6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鉴定确认），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7 服务期内乙方所有安全生产问题及乙方委派人员人身安全和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和解决，所需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8.8 因乙方委派人员工作失误或其他过错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及其他一切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9 甲方应按公司流程及时结清乙方上月核实的各项费用，不得拖欠货款。如甲方无故拖欠款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法律程序追缴应收款。

8.10 乙方主要岗位的委派人员，应当由乙方将其个人资料等上报甲方，经审核后，除书面得到甲方许可之外的情况，乙方不得擅自调换。甲方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有监督、考核权，如发现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存在不适合在岗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新指挥中心食堂等托管 年 月服务质量考核表						
时间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检查结果			考核结果	
		优	良	差	满意	不满意
值班室管理	1. 设备设施管理，值班室整洁舒适，值班室设施设备合格安全，配套设施合理。					
	2. 值班室服务质量，清扫及时、卫生合格，值班室服务规范化，宾客委托事项办理及时，宾客个人情况熟悉，宾客紧急意外情况处理及时。					
	3. 综合服务质量，宾客关系维护良好，宾客遗失物品处理及时，服务态度与礼仪礼貌符合要求					
卫生情况	1. 做到区域卫生、走道地面无积水，无油腻，无杂物，无苍蝇，保持干燥，屋顶天花板、墙壁无吊灰。					
	2. 炉灶、冰箱、橱柜、货架、工作台，以及其他设备保持清洁明亮，灶台、案台、调料罐、各种规格碗盘、器皿干净卫生，摆放整齐，餐具及各种器具定期消毒。					
	3. 工作台内的餐具用具分类摆放整齐，齐全。桌椅干净无杂物，三线对齐。					
	4. 冷菜间、面点房、明档按照相关规定，生熟食分开切配、清洗、装盘；面点房设备、用具用后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明档台面清洁光亮无油渍。					
	5. 所有照明设备正常，设备完好，损坏是否开具报修单。					
服务要求	1. 服装统一、整洁，言谈举止端庄，个人卫生清洁；服务周到，礼节、礼貌良好。					
	2. 三知：知人数、知开餐时间、知菜式品种；三轻：走路轻、说话轻、动作轻；四勤：眼勤、口勤、脚勤、手勤。					

	3. 是否按标准摆台，台面上的桌布、餐具、用具是否干净、整齐、无污渍；地毯卫生整洁、无杂物。						
卫生间 检 查	1. 卫生间镜面、台面、地面无水迹、污迹。						
	2. 卫生间无异味，大小便池无污垢。						
固定 资产、物 资	1. 保管的固定资产完好率应为 100%。						
	2. 保管的固定资产是否按规定位置摆放，标签是否齐全整洁。						
保管使 用 情况	3. 使用物资的存放是否整齐、账目是否清楚，物资的消耗、损耗是否及时报给仓库核减。						
菜肴制 作	1. 菜肴制作卫生，原材料清洗干净，无杂物、无头发等杂物。						
	2. 口味满足大多数指战员的要求，以淮扬菜为主。						
	3. 菜谱完整、各类规格齐全，菜肴不断创新；根据传统节日制作特色菜肴及点心。						
考核 情况说 明	说明：						
	考核人签字： 总队机关食堂等托管负责人签字：						
备注：每月汇总，一次考核中出现一项一次“不满意”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在一次考核中累计出现 3 项（含）以上“不满意”的，为整体服务考核的“不满意”，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自评得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录一、比选申请及声明格式

比选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公告，我方（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比选。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比选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7. 我们的比选报价为（大写）元。
8.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9.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2.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比选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	备注
	合计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是或否）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比选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比选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 所有职称、证明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三、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30万元,资产总额为__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30万元,资产总额为__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XXXXXXXX（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